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82367145  
電子信箱：chiaw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21160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60085A00\_ATTCH1. ods)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2年1月至6月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1份，請填列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免備文以e-mail (chiawen@csptc.gov.tw) 彙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，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、學校）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，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」辦理。惠請各機關（含彙整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學校）依實際處理情形確實查填。
- 二、本次統計表沿襲歷年主要調查項目賡續調查，僅新增「同意輔助情形」、「申請及追繳是否同年度」等2欄位，俾利後端統計分析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7/13



1120172480

有附件